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以指定方式製成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屬適當及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